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香港藍鯨與本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906,000元)，法定股本為2,566,7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62,391.21元)，有關注資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即60%將由香港藍鯨持有，40%將由TBP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香港藍鯨早前與LSJ訂立MJM股東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LSJ分別由Lim Gunardi Hariyanto先生持有0.085%及由HJR持有99.915%股權。由於股東協議及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東協議及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香港藍鯨與本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906,000元)，法定股本為2,566,7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62,391.21元)，有關注資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即60%將由香港藍鯨持有，40%將由TBP持有)作出。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香港藍鯨；及
- (ii) TBP(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股權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66,7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62,391.21元)，其中641,677.2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65,597.8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餘下未繳足法定股本將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尼的適用法律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注資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6,906,000元)。經考慮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尼的適用法律後，訂約方將於有需要時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進一步注資。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美元)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TBP	4,040,000,000	256,670.90	1,826,239.12	40%
香港藍鯨	6,060,000,000	385,006.35	2,739,358.68	60%
總計	<u>10,100,000,000</u>	<u>641,677.25</u>	<u>4,565,597.80</u>	<u>100%</u>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在合營公司成立後，香港藍鯨將可行使於合營公司的60%投票權，因此，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注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香港藍鯨的注資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匯率

根據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乃按1美元兌15,740印尼盾的概約匯率兌換為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151元的匯率計算。上述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應當作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會按照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未來資金

倘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合營公司的未來資金須透過以下方式滿足：

- (i) 向金融機構借款；
- (ii) 按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
- (iii) 合營公司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注入額外股本，且訂約方須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或
- (iv) 若合營公司股東無法或不願意參與合營公司籌資(「非參與者」)，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參與者」)有權按持股比例，但非必須，補足非參與者原該提供的增資。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由TBP委任該董事。

倘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監事會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由香港藍鯨委任該監事。

倘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監事會批准：

- (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合營公司持有的不多於合營公司資產50%的動產；
- (ii) 在日常業務之外，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產生任何負債；
- (iii) 在印尼境內或境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v) 以合營公司名義作出或進行製造新債務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從其他任何單位得到新的債務額度、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形式的債務工具；
- (v) 與合營公司簽訂的任何關聯交易或非善意公平交易協定，包括合營公司與下列任何實體間的交易：(1)股東；(2)合營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和／或(3)其附屬公司；
- (vi) 開始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事宜；
- (vi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認購、獲得和變更股權的選擇或權利；和(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合營公司股東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於全體合營公司股東或代表合營公司60%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合營公司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合營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人數和／或組成的任何變更和成員任命和／或罷免；
- (iv) 任何實質性改變合營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開展或退出經營活動，或結束商業運營；
- (v)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合營公司，或提交合營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合營公司和債權人共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關於合營公司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 合營公司首次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註冊和公開發行；
- (vii) 批准或修改合營公司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viii) 指定審計人，以及批覆已審計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和年度報表，並採納其財務年度或會計準則。

股份轉讓

倘合營公司股東（「**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則其他合營公司股東（「**餘下股東**」）有權優先購買售股股東擬出售的股份（「**銷售股份**」）。倘餘下股東未於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轉讓通知**」）後9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售股股東可按轉讓通知中的股份以轉讓通知中相同或更優的條款出售予第三方。第三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經營石灰生產業務。本公司認為，石灰產品作為Obi項目（定義見招股章程）生產的重要輔料，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生產能夠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注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將主要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促進其日常經營活動及投資，從而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合作進行多個項目（例如成立參與Obi項目的合營企業），而本公司認為，加強與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主要股東）之關係整體上將對本集團有利。訂立股東協議及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不但可維持與HJR聯屬實體的持續合作，亦可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香港藍鯨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轉租業務及對外持股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藍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香港藍鯨早前與LSJ訂立MJM股東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LSJ分別由Lim Gunardi Hariyanto先生持有0.085%及由HJR持有99.915%股權。由於股東協議及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東協議及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監事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藍鯨」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營公司」	指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MJM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及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而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及TBP之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向其注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TBP」或「印度 尼西亞合作夥伴」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KL)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